

证券代码：430434

证券简称：万泉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保证资产的有效监管、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一）委托理财；
- （二）委托贷款；
- （三）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四）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五）项目投资，由公司作为投资方，主要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已有项目进行扩建或新建项目所进行的投资；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亦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需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对总经理报送的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决策辅助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提出独立意见；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如亏损超过预期、经营状况恶化等），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投委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当事人、投资标的、投资金额、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三）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等）；（四）投资期限及收益安排（如分红方式、退出时间等）；（五）投资风险提示（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六）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情况（包括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股东回避情况等）；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有，如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对于重大投资事项（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还应当披露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详细资料。”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会批准；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股东会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

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股东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

第十六条 在对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前，必须进行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项目背景及行业分析（包括行业发展现状、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等）；（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团队等）；（三）投资方案（包括投资金额、投资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股权比例、资金来源等）；（四）投资回报率分析（包括内部收益率（IRR）、净现值（NPV）、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五）投资风险分析（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及应对措施（如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承受等）；（六）退出机制（包括股权转让、上市、清算等方式及具体安排）；（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关联交易情况、政策支持情况等）。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法律尽职调查或资产评估，出具相关报告，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

目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项目初审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若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时，应与被投资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其中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分工，行使投资的管理职能。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最终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应当认真履行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

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决定。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本制度中，“以下”包括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